

取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的“事前申请”，变更为“备案（申请）”

近年来，为给企业“减负、松绑”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加强优惠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，国家税务总局在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》。在税法上明确对享受优惠政策全部取消“审批”，变更为备案（登记、申请）管理方式。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事项。

虽然简化了事前手续，但是当企业自行判断享受优惠政策而不被税务局认可的情况下，会被追缴税款和滞纳金，所以企业应当注意了解正确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妥当的进行纳税申报。

1.需要备案的优惠政策（登记、申请）

在中国、当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、加速折旧、所得减免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、减低税率、税额抵免等的时候，需要进行“备案”手续。

2.备案（登记、申请）的方法

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窗口备案，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。按照规定需要附送相关书面资料的企业，应当到税务机关窗口备案。

目前55项优惠事项中，有24项需要附报相关资料（例如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，需要提交研发项目立项文件）。更多信息详见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。

对于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、单位价值低于5000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和低于100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一次性扣除等优惠政策，企业要在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填写必要事项履行备案手续，不再另行填写《备案表》。

3.备案时间

大多数优惠政策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申报享受，少部分优惠政策需要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判断是否享受优惠政策。对于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的优惠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

时履行备案手续。

4. 备案的效力

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，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。同一优惠政策在减免税适用年度起止时间内，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，不再履行备案手续，但是特定优惠事项（例如：软件企业的定期减免等）应当每年履行备案程序。

今后享受优惠政策时取消了事前审批，简便了手续，但税务机关可以通过“事后管理方式”对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核查。对于通过“事后管理方式”经审核企业申报内容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将停止企业所享受优惠，追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但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》的规定收集资料，留存备查，必要时提交税务机关。按照76号公告第3条规定，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除了履行备案义务之外，还需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10年；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，保存期限为差异结束后10年。

参考文件：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